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37054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54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地下室(自编号 D-1#)、地下室(自编号 D-2#)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8468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北,桑梓南路以西
建设规模	地下室（自编号 D-1#），总建筑面积：31019 平方米，地下 1 层：31019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 D-2#），总建筑面积：29516 平方米，地下 1 层：2951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478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221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21B18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

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出让项目地下车库（位）分期、单独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填写】 ☒你单位应当比对出让合同约定，如涉及未（足额）缴交出让金的，应在地下车库（位）首次登记之前先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交手续。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